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局防汛物资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076-GXJT

采购单位：田阳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局防汛物资及设备采购(BSZC2020-J1-210076-GXJT)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田阳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应急局防汛物资及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应急局防汛物资及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J1-210076-GXJT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拟采购应急救援物资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四、**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74788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七、**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谈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帐户，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银行帐号：200091 0104 0029 750

八、**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前来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层】递交，逾期不受理。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4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 号楼 A 座 2 层】，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十、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田阳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田阳县田州镇金狮路 3 号

联系人：覃敏

联系电话：0776—32269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建通中心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8977186355、0776-2357588

3. 监督部门：田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3280823；

十二、竞争性谈判公告公示期：自本竞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竞标公示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竞标公示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田阳县应急管理局或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田阳县应急管理局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0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局防汛物资及设备采购(BSZC2020-J1-210076-GXJT)
项目竞标邀请书

: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名称：应急局防汛物资及设备采购，项目编码：BSZC2020-J1-210076-GXJT，采购人田阳县应急管理局，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供应商方式，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拟采购应急救援物资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第三章采购需求。

3.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747880.00）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4.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竞争标者，请于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4月2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 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西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一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2楼）持本投标邀请书原件及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④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⑤响应确认函（原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方能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6. 竞标文件的递交

竞标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0年4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前**来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层）递交，逾期不受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竞争性谈判公告公示期截止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8. 评标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8.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田阳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田阳县田州镇金狮路3号

联系人：覃敏

联系电话：0776—32269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

联系人：魏工

联系电话：18977186355/0771-2875700

3. 监督部门：百田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3280823

田阳县应急管理局（盖章）

2020年4月20日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4月20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应急局防汛物资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u>BSZC2020-J1-210076-GXJT</u>
2	<p>★竞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竞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是谈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应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与本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p> <p>3、不论竞标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3	<p>★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七条规定交纳。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附上银行回执单复印件。</p> <p>谈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从基本账户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交纳时请在备注栏或用途栏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帐号：200091 0104 0029 750</p>
4	谈判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非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	采购预算（人民币）： 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747880.00）
6	现场踏勘：无
7	现场演示：无
8	<p>★竞标文件份数</p> <p>竞标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p>

9	<p>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24日下午15时00分</p> <p>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层】</p>								
10	<p>谈判时间：2020年4月24日下午15时00分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大厅【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竹洲大桥旁）2号楼A座2层】</p>								
11	<p>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p> <p>评审小组组成：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u>2</u>人和采购人代表<u>1</u>人，共<u>3</u>人组成。</p>								
12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p>								
13	<p>履约保证金缴纳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3%</p> <p>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田阳县应急管理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p>								
14	<p>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p>								
15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2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6	<p>1、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要求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p> <p>2、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p> <p>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0776-2357588</p> <p>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p>								
17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738 1214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304 1738 692 1989">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div> </th> <th data-bbox="692 1738 868 1989">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868 1738 1038 1989">服务招标</th> <th data-bbox="1038 1738 1214 1989">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4 1989 692 2049">100 以下</td> <td data-bbox="692 1989 868 2049">1.50%</td> <td data-bbox="868 1989 1038 2049">1.50%</td> <td data-bbox="1038 1989 1214 2049">1.0%</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div>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p>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p> <p>1、未成交的竞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p> <p>2、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有效期自竞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20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21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田阳县应急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2.1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2.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4.2.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如下：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776-2357588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中心

二、竞争性谈判竞标文件

5. 竞标文件的编制

5.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竞标文件。

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谈判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5.3 竞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竞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被拒绝。

5.4 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竞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5.5 标书的页码顺序必须明确标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

5.6 竞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工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5.7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一签名和盖公章。

5.9 竞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要求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6.1 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6.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竞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7. 竞标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竞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1) 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规格、要求的详细说明。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前来时必须提供原件，授权委托时只需提供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明确委托权限和时间)；

(4) 提供本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6)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及信用记录打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7)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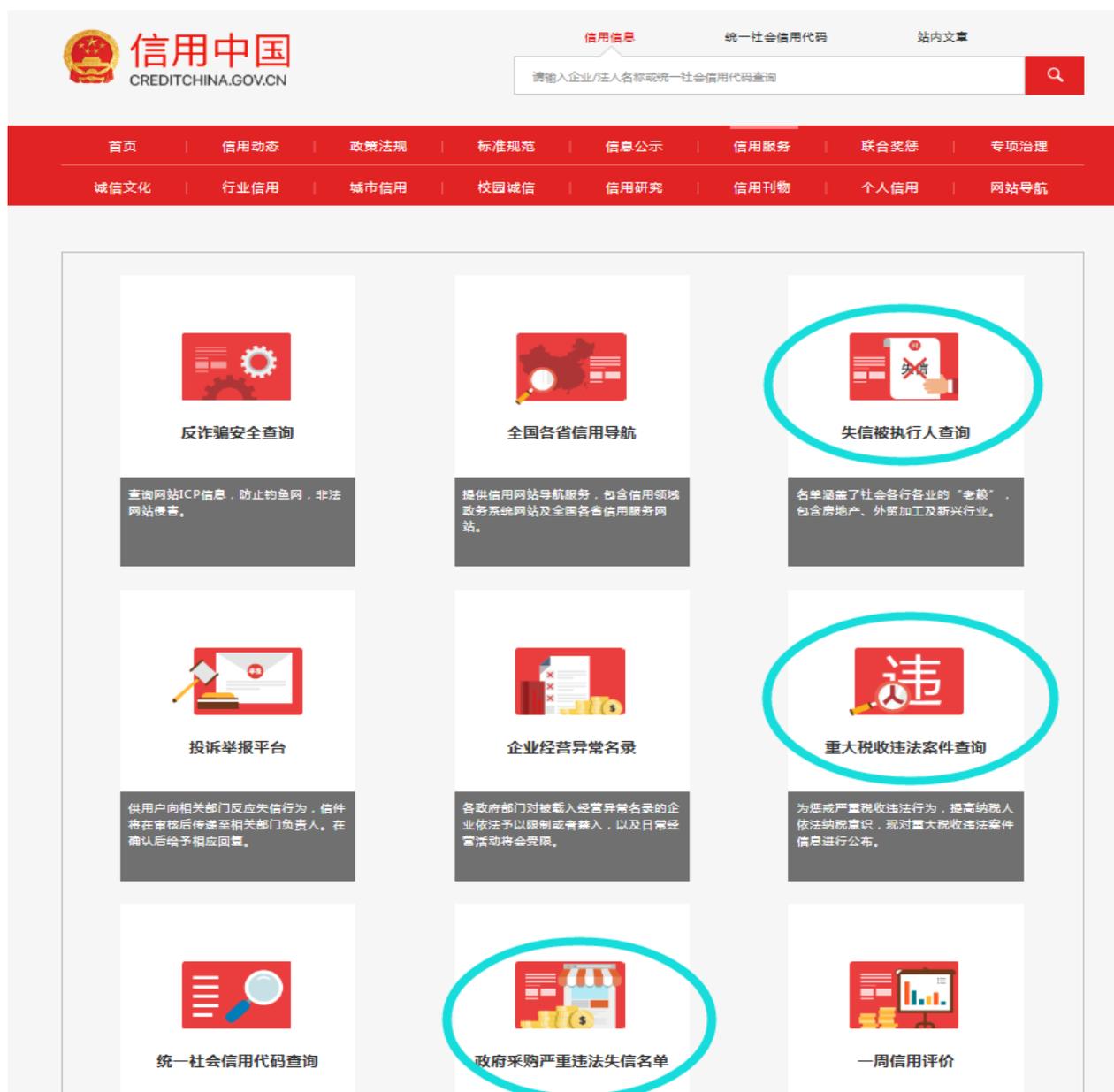
注：1、上述（1）-（6）项提交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信用中国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查询结果操作指南：

图示一：



图示二：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填写；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的要求填写；
7. 谈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其它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等（如货物安装施工方案等相关证明）。
9. 谈判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竞标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注明页码。

8. 竞标报价

8.1. 本项目谈判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谈判供应商必须就“项目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谈判供应商就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的竞标总报价**，竞标总报价是履行

合同的最终价格，是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应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与本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8.3 竞标总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8.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竞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9. 竞标有效期

9.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但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0. 谈判保证金

10.1 谈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九项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此谈判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保证金缴纳银行转帐底单复印件粘贴在竞标文件相应位置。

10.2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0.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除本章第 10.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10.4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供应商，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谈判保证金暂不退还。

10.5 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在开标后要求撤回竞标的；

(2)属本章第 17.2 项所述情形的；

(3)成交后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5)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1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竞标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1.2 谈判供应商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三本）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在封口处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 (1) 采购代理机构：
- (2) 项目名称：
- (3) 项目编号：
- (4) 竞标单位：
- (5)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1.3 未按本章第 11.2 条要求密封，采购人不予受理。

12. 竞标文件的递交

12.1 谈判供应商竞标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供应商递交响应件地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竞标样品：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

13.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竞标，否则其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身份证件须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13.2 谈判小组

谈判及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3 谈判程序

13.3.1 整个谈判过程将在有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13.3.2 谈判小组将首先对所有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即符合性鉴定，包括报价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符合性评审，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无明显差异和保留。

13.3.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谈判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3.3.4 符合性鉴定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确定有无必要对符合性鉴定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5 如不需谈判，则进入评审阶段。

13.3.6 如需谈判，则应记录谈判内容，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3.3.7 谈判小组对各谈判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程序和要求按本章第 14.4 条至 14.6 条规定执行，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谈判供应商，并要求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3.3.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3.9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3.10 谈判原则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供应商接触。

14. 评标

14.1 谈判小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4.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3 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 评标程序：

(1)竞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竞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谈判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要求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价格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14.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竞标供应商就竞标价格、竞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4.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 竞标文件的修正

15.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开标时，竞标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竞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2)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竞标报价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无效且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 拒绝接收

16.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

(1)在本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指定的递交竞标文件地点的。

17. 无效竞标

17.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1)谈判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竞标文件未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5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供的（包括缺少应提供的文件）；

(4)竞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8项规定的；

(5)谈判时谈判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10项的要求出具已交纳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6)竞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1项的规定密封的；

(7)谈判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7.2项所述情形的；

(8)竞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竞标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或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

(10)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2 串通投标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 废标

18.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四、合同授予

19.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应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须携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及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原件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不予发放。

19.2 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谈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交货及安装完成时间、质量要求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19.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9.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谈判供应商。

20.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人按本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3.2 成交人如不按本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23.3 待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人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附件 1）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后如数向成交人退还，不计利息。

2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21. 签订合同

21.1 谈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事项

22. 成交代理服务费率

22.1 根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11]5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代理服务费，成交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3. 解释权

2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交 易 中 心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p>此表于年 月 日收到。</p> <p>会计审核：</p> <p>财务负责人审核：</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出纳办理转帐日期：</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交易中心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谈判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 谈判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谈判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竞标。

2) 谈判供应商须在竞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竞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竞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竞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谈判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 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备注
1	扩音器	4 只	充电、手提式	
2	便携式望远镜	6 只	NIKULA	
3	防水防爆强光电筒	10 只	水下 200 米正常使用	
4	手提式防水防爆探照灯	10 只	水下 200 米正常使用	
5	防水防爆信号灯	4 只	便携式、LED 光源、耐用	
6	手电筒	60 只	LED	
7	探照灯	30 只	LED	
8	手摇警报器	15 套	2 公里、150 分贝	
9	防汛指挥帐篷	2 套	3 米×4 米×2.5 米，带照明、台、椅	
10	防汛医务室帐篷	2 套	3 米×4 米×2.5 米，带照明、台、椅	
11	应急救灾专用帐篷	30 套	12 平方米、塑喷圆钢管、防雨牛津布	
12	简易折叠帐篷	60 套	3 米×3 米、防雨牛津布、铝制烤漆	
13	救灾折叠床	30	材质 pvc 承重 75kg	

14	防汛橡皮艇	4 台	XF420:长4.2米、宽165米、乘员8人、进口材料、铝合金底板、可挂机	
	YAMAHA 船外机	2 套	二冲程、30匹马力	
15	电动橡皮艇充气泵	2 套	车载 12V	
16	防汛车载宣传扬声器	1 套	录音功能播放、扩音喊话等	
17	防汛冲锋舟(带外挂机)	2 艘	长 5.918 米、宽 1.8 米、型深 0.75 米, 乘员 10-16 人.	
18	应急排水泵	1 台	3 寸	
	应急排水泵	1 台	6 寸	
19	油锯	4	国产	
	割灌机	2	国产	
20	6 寸专用耐磨水带	10 条	20 米, 包含快速接口	
	潜水装具	2 套	最大潜水深度 40m	
21	折叠储水式钢筋笼	30 套	三角形 1m×1m	
	快速堵水布	10 套	长 15 米, 宽 3.2 米	
22	防汛组合工具包(7 件套)	30 套	含(镐、钹、锄头、十磅锤、砍刀、方铲、消防斧头)组合工具	
	防汛膨胀袋	100 条	60CM×40CM	
23	防老化专用编织袋	100 条	50CM×85CM	
24	救生圈	100 只		
	救生圈	100 只		
25	静力救生绳	1000 米		
26	救生绳扣	100 只		
27	安全背带	100 只	双背带	
28	安全帽	100 只	印制应急救援标识	

29	反光背心	100 件	印制应急救援标识	
30	防汛专用铲	30 把		
31	防汛专用锄头	30 把		
32	防汛专用钩刀	30 把	弹簧钢	
33	防汛专用砍刀	30 把	弹簧钢	
34	常用铁铲	100 把	pvc 材料加反光条	
35	常用锄头	100 把	直柄大号	
36	防汛雨衣	100 件	高筒防寒橡胶	
37	防汛雨伞	100 个		
38	防汛水鞋	100 双	宽 4 米、长 50 米	
39	防汛手套	100 副	pvc 材料加反光条	
40	防汛彩布条	500 米	直柄大号	

二、商务条款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
★交付使用期	在接到用户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给予 5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付清。
售后服务要求：	<p>1、★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有厂家保修单据及使用说明书；</p> <p>2、免费送货上门直至设备验收合格。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车免费保修一年以上，提供终身保修服务。</p> <p>3、★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p> <p>4、★成交人确保在接到使用单位维修或配件要求时在 2 小时内给予现场维修或作出答复。</p> <p>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p> <p>6、提供免费培训，对实际操作，日常保养，维修技能进行现场指导示范，提供产品详细的产品说明书。</p>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公平、公开、公正。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部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谈判采购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前来时必须提供原件，授权委托时只需提供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明确委托权限和时间)；

(4)提供本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6)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及信用记录打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7)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上述内容(1)~(6)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评标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标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747880.00）

(一)谈判小组将以谈判采购文件、竞标文件为评定依据，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视评标价等于竞标报价，以提出最低竞标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竞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谈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某谈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价=某谈判供应商最终竞标报价。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竞标产品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谈判小组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竞标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竞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

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竞标产品在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存在差异时，谈判小组根据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最低评标价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相同时，按竞标报价高低排列，评标价相同且竞标报价也相同时，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三)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竞标报价表
6.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年月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数量（单位）：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

1.4 技术参数：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竞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和运输方式：_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费用由乙方负责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采购单位指定地点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本项目验收按现场进行。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成交人负责免费维护保修期不少于1年且不低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保修要求；保修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承担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后提供有偿维护，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有增减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给予5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1. **按照按成交金额的3%交纳。**

2. 待质量保证期后，由成交人提交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由田阳县应急管理局如数向成交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 在质量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更改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田阳县应急管理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处理办法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未达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项目实施满足标书要求，即得出验收检验合格结论。如有争议，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0.1%，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3. 竞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一、竞标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包含按谈判供应商须知第7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第8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竞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3.5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竞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评标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二、竞标报价表

项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①	总数量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同签订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前来时必须提供原件，授权委托时只需提供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照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照片）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并明确委托权限和时间)；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照片)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照片)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4) 提供本单位基本开户银行许可证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田阳县应急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原件及信用记录打印件；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田阳县应急管理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谈判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主体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果竞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在竞标文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竞标人及所有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谈判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说明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七. 谈判保证金银行回执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其它资料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